

# 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通知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，輔導室提供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之申請條件，若有需要申請者，請填妥背面申請表並備妥證明資料，請務必於114年9月3日（三）放學之前，依申請類別交回各承辦處室（逾期不候），以利校內審核及陳報教育局，謝謝您！

	申請類別	檢附項目	承辦人	連絡電話
一	低收入戶	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		
二	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教務處 註冊組	27557131 轉121
三	軍公教遺族	(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)		
四	中低收入戶	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		
五	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(符合其一即可申請)	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（須檢具證明文件，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，請 <u>家長提出書面說明</u> ）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（須檢具 <u>證明文件</u> ）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（須檢具 <u>社會局核定函</u> ）。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（須檢具 <u>社會局核定函</u> ）。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（須檢具 <u>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</u> ）。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（須檢具 <u>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</u> ，非國民年金）。	輔導室 輔導組	27557131 轉115
六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	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（ <u>家長請提出書面說明</u> ）。		
七	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三十五萬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兩萬元以下）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監護人非父母者須提供後者）。 2. 備齊 <u>父與母</u> 之 <u>113</u>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（須分別申請）。 3. <u>監護人非父母者</u> ，應備齊 <u>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</u> 各一份。		
八	身心障礙學生	1.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2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	輔導室 特教組	27557131 轉135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.09.01

有意申請者，請接續填寫背面申請表。

**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 
(國民中學用表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 年利息收入低於 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 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 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 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 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 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學校輔導情形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\_\_\_\_\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